

行政院 第 3540 次會議

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教育部所擬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 6 條、第 9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本院人事總處簽以：

- 一、教育部函以，鑑於「駐外機構組織通則」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，本部為因應駐外教育人員之需求，擴大現行駐外人員之遴才管道，爰擬具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 6 條、第 9 條修正草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案經本總處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由教育部整理竣

事。

三、本案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(一) 配合駐外教育人員遴才需求，增訂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(修正條文第6條)
- (二) 定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9條)

四、檢附該修正草案，擬提院會討論通過後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教育部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係於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制定公布，歷經數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，惟駐外教育人員需由具教育專長及兼具外語能力人員擔任，部分地區更顯遴才困境；又組織調整教育事務整併後，教育部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廣泛，亟需借重學術界人士，為擴大現行駐外人員之遴才管道，爰擬具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駐外教育人員遴才需求，增訂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定明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施行後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，基於教育交流推展及拓展海外教育事務之業務需要，教育部駐外人員除需具有教育專長外，外語能力亦為必備要件，囿於部分語系</p>

7955D55D349F4489
行政院第3540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無法完全經由考試用人取才，復以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重視傳承及實務經驗，亟需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，為利我國國際教育交流工作順利推展，彈性教育部駐外教育人員之遴才管道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一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

7955D55D349F4489
行政院第3540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以教授之學經背景與閱歷豐富、社會人脈豐沛、學術地位與聲望崇高，且無教師升等壓力，爰以之作為借調對象。

三、第二項所稱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，係指擔任各駐外機構編組表所列以組

		長或教育參事為對外名義之職稱。
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	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7955D55D349F4489
行政院第3540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